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462號

原告 潘帥翔

被告 黃紀翰

訴訟代理人 賴寶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紀翰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新臺幣10,974元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）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
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配偶甲○○以電話、訊息言語騷擾原告，侵害伊名譽與人格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,974元精神賠償部分，經核，甲○○與被告係民事法上不同之權利主體，縱令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屬實，亦不足以導出被告須為甲○○負責之結論，可認原告之請求欠缺事實主張之一貫性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體將此部分請求敘明至符合一貫性法律上主張之程度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駁回本件訴訟關於新臺幣10,974元之請求之旨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2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佐。而原告於113年12月6日以陳報狀陳稱：訴之聲明第3項之真意，僅為通知被告本件租約終止日等語，顯未就上開欠缺事實主張一貫性部分予以補正。揆諸首揭規定，上開新臺幣10,974元部分依其所述事實顯然無法獲得勝訴之判決，應認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至其餘請求部分（新臺幣485,187元）之一貫性審查尚無程式上之瑕疵，仍將依法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慈翎